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要求，根据《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章程》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信息公开目录》，结合2017—2018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编制并发布。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7个部分，所列数据由各部门、学院和直属单位提供，统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等方面，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师生、社会公众关切问题，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工、学生、

社会公众对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助推依法治校和学院改革与发展。

（一）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

本学年，在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架构基本形成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与其他相关工作机制。按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要求，全面落实应公开的范围和具体事项，要求各单位按照《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本单位负责的信息公开内容逐条落实，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对覆盖面广、应知晓范围大的重要信息，要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开。要求各单位负责人要随时关注官网、信息公开专网和本单位二级网站，负责对本单位应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将把信息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和问责，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着力推进重要信息公开

一是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细化招生、财务、人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着力推进重大决策信息公开，主动增强公开实效为提高信息公

开水平，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或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采取多种形式向师生员工、校友代表及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三是着力推进重要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对涉及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至此，所有信息公开办法，全面覆盖应予公开的重要信息。

(三) 注重过程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实行信息公开联动机制，要求各单位信息管理员根据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将文件、会议精神等通过 OA 系统转发给单位负责人和广大教职工，并经常提醒和引导师生关注官网及信息公开专网。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督查，要求各部门、单位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做好自查和改进工作。对于已经完成公开工作的部门、单位，要求继续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工作；对于信息虽有公开但未达到要求的部门、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等办学基本情况均可以在学院官方网站查询 (<http://wlxy.yangtzeu.edu.cn/>)。

同时，党建、招生、就业、财务等工作信息可以在学院各二级单位网站首页查询。各项规章制度主要通过印发内部公文及制度汇编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以内部公文形式下发至各单位（部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决定内容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在学院公开。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工作公开透明

学院坚持财务信息公开透明，严格预算，增收节支。一是预算信息公开。学院是长江大学举办的独立学院，没有独立经费预算，整个预算全部纳入长江大学预算之列。待长江大学对我院预算批复后，学院财务部门又及时将批复的预算情况分别向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逐一通报；学院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财务部门向大会报告预决算执行及财务分析情况，由大会审议。二是收费信息公开。每年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经物价部门批准后都会在新生入学须知上进行详细说明，并在我院财务室橱窗公示收费管理办法、新生收费标准及新生收费项目明细；新生报到时，在新生报到现场都会将收费标准以及收费项目进行公示。三是管理制度公开。学院每年不定期召开年度财务预算布置及相关工作会议，

讲解财务政策，贯彻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各部门通报其部门的预算经费使用情况；对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学院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整理成册，印发各部门传阅、学习。

2. 招投标工作逐步规范

学院高度重视招投标相关管理工作，2018 制（修）定《长江大学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经济合同管理暂行规定》《长江大学文理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等文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招投标的相关工作，招投标前在网站详细发布每一项招标、采购、中标等具体信息，切实实行阳光采购保证物资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继续推进“阳光招生”

根据招生工作特点和实际，建立和完善“六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投拆渠道，同时积极做好电话及网上答疑工作。接受考生电话及网上咨询，特别是在 2018 年考生填报志愿期间，坚持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考生，及时为考生和家长提供便捷、清晰、有效的政策解读、志愿分析、录取情况咨询等服务工作。此外，积极开展现场咨询接待工作。完善网上办公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利用招生工作 QQ 群，艺术单独考试成绩查询系统等，提高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开通录

取短信平台，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及时发布各省录取进程及录取情况，招生期间共发送短信 1 万余条，受到教职工好评。

4. 规章制度及时公开

本学年度新制(修)定 34 项规章制度。在规章制度出台前广泛意见征求，出台后及时公布。利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网和各二级网站，建立规章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让广大师生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制定过程。在审查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均要求公开向师生征求意见，让师生可直接对拟出台的规章制度讨论稿提出意见和建议。规章制度一旦行文，立即在相关网上公布。

5. 人事师资干部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学院严格执行报告制度，院领导按长江大学组织部相关规定要求报告个人兼职情况，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

学院的人才招聘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招聘工作。做到公开发布招聘启事，列明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招聘考核过程公开，招聘结果进行公示。

学院中层干部的选拔严格按照《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过程全程接受干部群众和纪检监督，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校园网公布。

另外对涉及教职工利益工作，包括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选先进、晋职晋级等信息在学院网

站进行公开。同时，学院内部以红头公文的形式下发至各部门，让职工获知相关信息。制定《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明确聘任原则及条件、聘任程序、有关规定等。

学院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内部教职工公开。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内容进行复查审议，提出对申诉事项的处理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复议教职工申诉事项；向申诉人送达复查决定。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 41 号令及学院统一工作部署，已修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以学院文件的形式下发，学籍管理办法以系统文件的形式进入《2017 学生手册》，学生人手一册，保障学籍管理办法信息公开；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在学生公寓等学生流动多的地方设置了宣传栏、公告栏，及时公布评优、奖助学贷、学生管理规定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文件，方便学生了解。同时，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微信平台上予以公布，与学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召开座谈会将集中问题进行商讨、研究与处理，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公布学生申诉渠道及办法；不定时召开“院长与学生面对面”的

座谈活动，及时了解学生诉求，畅通信息渠道。多途径促进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建好就业创业网，搭建就业线上线下平台，为学生求职创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完善各类招考招聘信息发布，建立学生就业绿色通道。

7.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

学院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9.14%。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信息内容在学院内部公开，相关信息在学院内部工作群中发布。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学院共有 40 个本科专业，2018 年新增资产评估，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专业设置在学院各二级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含详细的系部及专业介绍，链接地址为 (<http://wlxy.yangtzeu.edu.cn/mainsite/navigation.html>)。

2018 年，学校开设课程 1034 门。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平均 25.7 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30.1%。学院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的安排，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均是根据各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求，经专业教研室、系（部）教师和相关专家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印制成册，下发到各系（部），在学院内部信息公开。

学院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制定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

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七大方面，支撑数据内容依据教育部（教育厅）下发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制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数据来源严格根据学院教学质量的实际情况采集，报告的形成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定工作完成后，纸质文本装订成册，寄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发送电子文档以确保信息公开备案。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在学院内部信息公开，印制成册存档。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

学院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和方式主要是：

（1）公文发布。公布学院通过网上办公系统，网上批阅、传阅文件，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具体决定，以及每周学院党政重要会议、纪要等文本，本学年度公文发布平台共发布 123 份文件，上行文 31 份。通过院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80 余件。

（2）会议通知。通过召开“两代会”、党政联席会、中层干部会、党建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全院教职工大会及各类座谈会等公开学院信息。本年度召开党政联席会 44 次，学生工作例会 10 次，教学工作例会 8 次，全院教职工大会 1 次，中层干部会议 3 次，各类调研座谈会 8 次。

（3）文本资料。通过发放年鉴、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发给师生，让每位师生都了解学院的规章制度，明确自身的

义务和权利，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18 年发放年鉴 150 本，学生手册 1640 本。

（4）媒体宣传。以宣传报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一项特色，学院的大事要事都及时通过院内阵地对学院规章制度、招生、财务、招投标、人事、干部、学生管理等进行宣传报道。本学年度共发布信息 558 条，点击量达 20 多万次，《泮池苑报》（院报）发刊 8 期，学院广播台共计播出 422 档节目。其中，新闻文档稿件 126 档，播出广播音频 296 档：新闻类 126 档，文娱类 170 档。

（5）采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公开信息。如手机、QQ、微博、微信等，尽量满足各类人群的信息需求，更加拉近了学生跟学院的距离。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信息公开专题网“信息公开申请”栏目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咨询电话等。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评价

通过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和覆盖面较宽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将的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及师生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

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同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各部门和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基本肯定。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我校尚未收到师生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但对一些师生对我们工作中提出的意见，我们通过公开回复，收到了良好效果。在微博和微信上，不少学生遇到问题直接向官方微博/微信反映，我校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回复，针对问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规定，以“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安全稳定”为原则，严格审核公开事项。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完善机制、建设载体、整合内容、创新方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相关工作已按规定流程稳步开展，有效推动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但信息工作是一项长期且具有时效性的工作，既需要总体协调，也需要完善细节。根据上级部门测评结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需要努力改进的地方：

1.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做好信息公开的学习与宣传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2. 强化信息公开的工作理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以信息公开推进的依法治校与民主办学；

3. 整合网站信息，加强校院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化建设契机，整合二级单位网站栏目及内容，同步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促进校园联动机制发展；

4. 落实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制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在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信息集约型范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及链接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ji-ben-xin-xi.html?page=2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p/chang-jiang-da-xue-wen-li-xue-yuan-gui-z.html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p/san-jie-san-ci-jiao-zhi-gong-ji-gong-hui.html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xue-feng-jian-she-xin-xi.html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p/chang-jiang-da-xue-wen-li-xue-yuan-2018n.html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xin-xi-gong-kai-nian-bao.html
2	招生考试信息(8)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p/chang-jiang-da-xue-wen

	项)		n-li-xue-yuan-20-11.html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wlxy.yangtzeu.edu.cn/zs/index.html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我院无研究生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我院无研究生考试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我院无研究生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我院无研究生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cai-wu-zi-chan-shou-fei.html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我院无受捐财产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cai-wu-zi-chan-shou-fei.html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wlxy.yangtzeu.edu.cn/main/site/p/xian-ren-ling-dao.html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ren-shi-shi-zi-xin-xi.html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wlxy.yangtzeu.edu.cn/hr/index.html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p/chang-jiang-da-xue-wen-li-xue-yuan-jiao.html
5	教学质量信息(9)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http://wlxy.yangtzeu.edu.cn/jiao_wu_chu/index.html

	项)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jiao-xue-zhi-liang-xin-xi.html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jiao-xue-zhi-liang-xin-xi.html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xue-sheng-guan-li-fu-wu-xin-xi.html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7	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xue-feng-jian-she-xin-xi.html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8	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c/xue-wei-xue-ke-xin-xi.html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我院无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我院无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http://wlxy.yangtzeu.edu.cn/main/site/p/chang-jiang-da-xue-wen-li-xue-yuan-20-62.html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wlxy.yangtzeu.edu.cn/zs/c/guo-ji-jiao-liu-yu-he-zuo.html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我院无来华留学生。
10	其他(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http://wlxy.yangtzeu.edu.cn/info/pub/p/zhong-gong-chang-jian-g-da-xue-wen-li-x-1.html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	http://wlxy.yangtzeu.edu.cn/bao_wei_chu/

		和处理情况	
--	--	-------	--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年10月31日